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陈 武

等级 特急·明电 桂政办电〔2019〕110号 桂机发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加强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和《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我区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协调

（一）切实加强领导。利用外资涉及面广、政策性、专业性

强。各级各部门要把利用外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统筹协调、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利用外资工作机制。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区利用外资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利用外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外资重大项目实施。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督促落实利用外资工作的议定事项和重大决策，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利用外资重大投资促进活动和考评激励等工作。市、县两级投资促进委员会（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本区域利用外资工作，鼓励各地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积极深化利用外资体制机制改革。

（二）优化分工协作。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利用外资统计分析工作，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投资促进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利用外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负责我区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或审批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与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共同牵头开展利用外资绩效考评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有关外资重大项目的核准、备案和审核上报等工作；参与全区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工作；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利用外资绩效考评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管理，配合自治区商务厅共同开展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工作；负责指导外资企业开展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等工作；配合牵头部门开展

利用外资绩效考评工作。自治区绩效办负责指导审核利用外资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强化考评结果运用。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工作，结合工作职能积极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利用外资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明确工作重点

（三）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带动战略，以东融、南向为重点，以北联、西合为协同，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着力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形成方向明确、重点突出的开放发展新格局。放宽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商投资我区大健康、大数据、大物流、新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及领域，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区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外资来源，深化投资合作。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利用外资投资促进活动，强力实施招大引强、招新引高、招才引智。自治区层面要策划组织好中国—东盟博览会系列投资促进活动、跨国公司暨世界 500 强八桂行等重大外资招商活动，培育打造广西投资促进品牌。各地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利用外资专题精准招商。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要单独或联合开展一次外资专题招商活动，切实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的对外开放。

（五）进一步完善招商平台。强化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外向型经济平台作用，使各类园区成为对外开放的排头兵、利用外资的主阵地。支持各类园区创新管理和建设模式，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法定机构管理体制，鼓励各类园区成立运营公司，实行市场化运作，推行公司化招商。积极申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增强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

（六）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针对港澳台、东盟、欧美、日韩、澳新等外资重点来源地，加强与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和外企驻华总部联系，广泛开展委托招商、驻点招商，加快构建全球化投资促进网络。各级商务部门要强化利用外资统计监测，做到不虚不漏、应统尽统。各级投资促进、商务、外汇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利用外资信息共享，自治区、市两级投资促进部门可接入商务部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共享外资企业投资信息，及时掌握全区外资企业投资发展动态。

（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高“一网通办”使用率，加快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业务全覆盖，力争重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全区营商环境综合水平进入全国前列。

各级投资促进和商务部门要坚持招商与安商并重，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区性“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月”活动，全面掌握外资企业发展状况，协调解决企业生产运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针对企业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加快外资企业增资进资，深入发掘外资增长潜力。

三、强化政策引导

（八）自 2019 年起，对新引进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1500 万美元以上（含 1500 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项目所在设区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可按核定的财政贡献量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九）外资企业平等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4 号）的相关规定。对合同外资 1500 万美元以上（含 1500 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用地指标由自治区统筹安排，给予保障。

（十）鼓励新设立外资企业。对我区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登记注册或备案之日起半年内在商务部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实际到位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的企业，由企业注册地政府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

（十一）鼓励外资企业加快增资进资。自 2019 年起，外资企业在合同外资限度内（含增资），没有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 2%

给予外资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十二）鼓励出国（境）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各级政府对投资促进、商务等部门组织的出国（境）投资促进活动，可根据工作需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同时，通过合理调控安排，从经费保障、出国（境）批次、出境人数、在境外停留时间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十三）鼓励各级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有创新性、针对性的利用外资支持政策。

四、严格考评激励

（十四）强化利用外资绩效考评。将商务部口径利用外资指标纳入设区市绩效考评及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评，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商务厅牵头，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利用外资考评工作方案，各级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对考评结果共同负责。

（十五）强化利用外资分析通报。自治区对利用外资工作实行“月通报、季约谈、年考评”制度，每月定期通报利用外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每个季度对达不到进度要求且进度排名后三位的设区市分管领导，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进行约谈。

（十六）强化利用外资激励奖惩。根据利用外资绩效考评结果，自治区每年对考核排名前 5 名的设区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费奖励并可作为设区市绩效考评加分的依据。对未完成年度利用外资目标任务的设区市，除按绩效考评有关规定执行外，设区

市政府主要领导要向自治区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进行认真检讨。

各级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我区利用外资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全力稳定外商投资规模和速度，努力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8日